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仁华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胡世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 查 结 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496，流水号： C2025071714150977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年 07月 21日 起，至 2026年 07月 20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5]第07-21-373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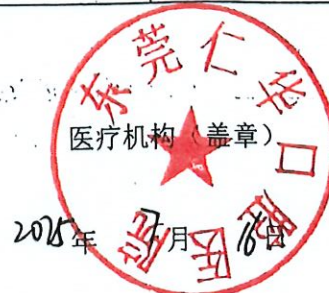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仁华口腔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1094944190019A5112	法定代 表 人 (主要负责人)	胡世奎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 年 07 月 16 日起, 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 1 号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商铺 404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		
床 位 数	15 张	接诊时间	9:00-21:0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841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 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胡嘉莉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世奎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仁华口腔医院		
	地 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 1 号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商铺 401 号		
	机构类别	口腔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1094944190019A51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胡世奎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	---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粤(X)广[XXXX]第XXXXXX号

营业时间:09:00-21:00

东莞仁华口腔医院

☎ 0769-8183 8666

长安镇东门中路万达广场(一号门旁四楼)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仁华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 胡世奎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号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商铺401号 主要负责人 胡嘉莉

诊疗科目 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登记号 PDY21094944190019A5112 2025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4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9235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仁华口腔医院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霞边社区东门中路1号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商铺401号

邮政编码 523841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医院

诊疗科目 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诊疗科目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15 (张)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贵昌

主要负责人 吴以军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4 月 04 日
至 2034 年 04 月 04 日

登记号 PDY21094944190019A511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牙防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15.7.16

校 验 记 录	
2022——2025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2年 7 月 22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5年 4月4 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2. 你单位应当于2025年4月4 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 校验机关: 绍兴市卫生健康局 (章) 经 办 人: 徐晓芳 (签名) (5-2)	2025 ——2028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8年4月4 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2. 你单位应当于2028年4月4 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 校验机关: 绍兴市卫生健康局 (章) 经 办 人: 徐晓芳 (签名) (5-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徐晓芳
2025.7.16



变更登记记录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2.4.22	①变更法定代表人 ②变更主要负责人	①变更为胡世奎 ②变更为胡世奎	卫生监督所 (36-1)	胡世奎
2022.4.22	增设医学检验科、临床检验、血液检验、临床免疫、医学影像专业； X线诊断专业。		卫生监督所 (36-2)	罗敏
2022.11.8	变更主要负责人	变更为胡世奎	卫生监督所 (36-2)	胡世奎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胡世奎
2022.7.16

备 注

该医院的设置单位
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
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
有限公司。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杨嘉莉
2025.7.16

备 注